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0號

原告 黃柏儒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峰律師

吳寶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修補瑕疵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建物如附表二所示之瑕疵修補完成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其中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原告因修補瑕疵所得之客觀利益價額為準。惟原告未於書狀內載明此部分價額，及查報所主張修補瑕疵費用具體金額，亦未提出證據相佐，致無從依上開規定核定該項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